

证券代码：838429

证券简称：未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

未至科技

NEEQ : 838429

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UdatechTechnology Corp./UTC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臧宇澄
职务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
电话	0512-88880866
传真	0512-88880800
电子邮箱	zangyc@citgc.com
公司网址	www. citgc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 楼，21501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5,267,629.00	30,575,261.78	48.0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3,879,207.23	22,246,756.05	7.34%
营业收入	35,567,725.72	37,114,968.58	-4.17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632,451.18	3,883,320.75	-57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107,461.99	2,197,563.3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92,617.08	-4,787,109.02	95.9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80%	10.8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23	-60.8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2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39	1.29	7.7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4,366,666	4,366,666	25.3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4,100,000	4,100,000	23.8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7,200,000	100.00%	-4,366,666	12,833,334	74.6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6,400,000	95.35%	-4,100,000	12,300,000	71.5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17,200,000	-	0	17,2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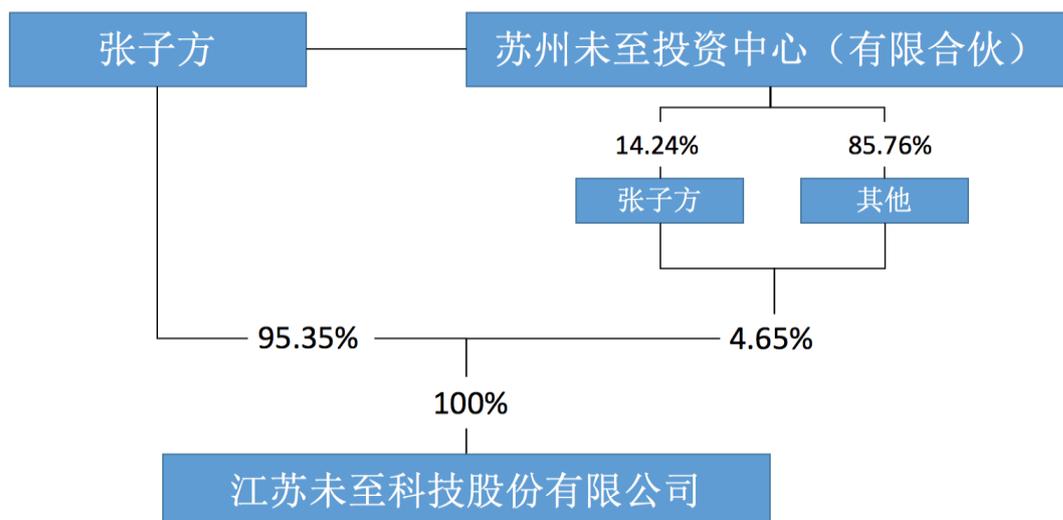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子方	16,400,000	0	16,400,000	95.35%	12,300,000	4,100,000
2	苏州未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00,000	0	800,000	4.65%	533,334	266,666
合计		17,200,000	0	17,200,000	100.00%	12,833,334	4,366,666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张子方担任苏州未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且占苏州未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4.24%出资额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张子方直接持有公司95.35%的股份，同时通过苏州未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中张子方在未至合伙出资113,933.00元，持股比例为14.24%，并担任至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因此，张子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2018年1月1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：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对2017年的报表项目无影响。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，对公司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

下：

项目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变更前	变更后
资产处置收益		-9,750.44
营业外支出	17,418.53	7,668.09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	-9,750.44		
营业外支出	17,418.53	7,668.09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8年4月16日